静政函〔2023〕220号

关于二十二团十七连郭振玲、冯宏杰等6户

办理住宅用地手续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0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二十二团十七连郭振玲、冯宏杰等6户办理住宅用地手续事宜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二十二团十七连6户住宅用地位于G218国道K644+750米北侧、环城北路东侧，和静镇查汗通古村范围内（原十连桃园处），权属均为国有土地，地类均为存量建设用地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每户用地面积为：（1）郭振玲新建房屋面积84平方米；（2）苏洪新建房屋面积180平方米；（3）冯宏杰新建房屋面积180平方米；（4）范露露新建房屋面积180平方米；（5）余新顺新建房屋面积150平方米；（6）杨海元新建房屋面积150平方米。

以上6宗地以划拨住宅用地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确权登记等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